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90号),现拨付你县市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你县市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中央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中央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2021年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2021年补助资金 财社（2020）121号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 资金	合计
48	昌吉州	490.01	758.00	1248.01	438.65	754.00	1192.65	51.36	4.00	55.36
52	玛纳斯县	63.17	92.50	155.67	56.55	92.00	148.55	6.62	0.50	7.12
51	呼图壁县	73.36	114.60	187.96	65.67	114.00	179.67	7.69	0.60	8.29
49	昌吉市	86.28	211.10	297.38	77.24	210.00	287.24	9.04	1.10	10.14
50	阜康市	50.44	89.50	139.94	45.15	89.00	134.15	5.29	0.50	5.79
54	吉木萨尔县	64.91	74.40	139.31	58.11	74.00	132.11	6.80	0.40	7.20
53	奇台县	108.45	128.70	237.15	97.08	128.00	225.08	11.37	0.70	12.07
55	木垒县	43.40	47.20	90.60	38.85	47.00	85.85	4.55	0.20	4.7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预算单位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48.01	
		其中: 中央补助	1248.01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持续影响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